

证券代码：832395

证券简称：闽东电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董事、董事长赵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董事吴彬彬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董事孙仲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董事邱奶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董事林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4日收到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4日收到监事林润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从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月3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4日收到副总经理郭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月4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4日收到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旭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月4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赵志勇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吴彬彬女士辞去董事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孙仲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邱奶寿先生辞去董事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林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高菁女士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林润昕女士辞去监事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陈从俭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郭健先生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。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张旭东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赵志勇先生、吴彬彬女士、孙仲君先生、邱奶寿先生、林团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，高菁女士、林润昕女士、陈从俭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赵志勇先生辞呈；

吴彬彬女士辞呈；

孙仲君先生辞呈；

邱奶寿先生辞呈；

林团先生辞呈；

高菁女士辞呈；

陈从俭先生辞呈；

郭健先生辞呈；

张旭东先生辞呈。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